

2023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监督 报告

政策、注册及监督

2023年11月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行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质素，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www.afrc.org.hk。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a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报告摘要

本报告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执行属于会财局监督范围内的指明职能的第四份报告。值得注意的是，本报告是继会计专业的进一步改革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后的首份监督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会财局新监督公会的指明职能。¹

公会与会计行业

高质素的财务汇报及审计为香港资本市场有效运作所不可或缺的元素。对该生态系统的信任和信心高度取决于公会履行其职能的有效性。

作为负责注册和培训会计师(会计师)的法定机构，公会在确保会计专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会肩负重要职责以确定仅具诚信、备有必要的知识及技能的合资格人选方能获取会计师称衔。公会亦负责通过不断提供高质素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为会计师提供最新的技能，促进会计师的成长和能力。

公会作为会计、核数及专业道德准则的标准设定者，其角色支撑着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通过设定和监督高质素标准，公会推动良好作业模式，增强投资者信心，以维护市场稳定，并提升香港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会财局的方针

在履行其监督职责时，会财局贯彻采取具建设性、一致性及前瞻性的方针。我们的主要目的乃为公会提供高阶指导以提升其绩效，并以保障公众利益及培养对体系的信任作为首要使命。

评估结果概述

会财局于**2023**年度监督评估中识别出**11**项评估结果：**7**项有关注册，**3**项有关设定准则，**1**项有关向会计师提供培训。有关各项评估结果的详细资料，已载入本报告各相关部分。而附件**1**则载有所有评估结果及建议的概要。

我们了解各评估结果的影响及其发生的原因，作出了进一步的分析。并提出具策略性、相关性的高阶意见，使公会于实践时能有充足的灵活性。

根据我们对评估结果的分析而得出结论，公会解决下列三个层面将推动有意义的改进：

- (a) 采用整体性方针；
- (b) 优化资源运用；及
- (c) 加强质素监控。

采用整体性方针

公会的每位员工均有助于公会履行其法定职责，及实现策略性目标。倘员工理解他们在整个公会中的责任，则能作出更为有效的贡献。通过采用更为全面的方针，公会定可取得更佳成果。

评估结果**7**列举了一个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有关的个案，该例子指出，通过对职责更全面及深入的理解，可防止一项违反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这个例子中，公会员工获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唯一董事辞任。然而，职员并没有意识到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人员数目已低于法定最少人数而因此不再符合资格继续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身份营运。因此，该事务所在违反注册要求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

若公会团队已考虑董事变更的潜在影响，并与有关核数师跟进，则有可能避免相关违规行为的出现。提倡批判性思维和采用整体性方针可降低将来重复犯错的风险。

员工发展的整体性方针亦有可能在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的表现评估(评估结果**3**)、处理被定罪或受制裁的会计师(评估结果**5**)、设定准则(评估结果**8至10**)以及评估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反馈(评估结果**11**)中带来正面的成效。

优化资源运用

我们承认资源紧缺可能对公会的某些举措带来挑战。该等挑战在(其中包括)解决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高违规率(评估结果**1**)，认可雇主和认可监督合规性的验证不足(评估结果**4**)以及未有及时更新的专业标准(评估结果**10**)方面显而易见。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机构都同样面对资源紧缺的问题，包括会计行业的机构。只有运用策略性思维，才能寻求和实施解决资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并同时保持绩效和品质水平。这将涉及重新确定优先顺序、分配资源、优化流程、自动化操作或其他创新方法。

加强质素监控

我们认可公会对高质素履行法定职责的承诺。今年的一些评估结果表明，在多方面加强质素监控将带来有意义的绩效改进。

尤其是，评估结果**8**强调不断进行监测及评估的重要性，以解决质素监控方面的不足。该事项是关于一份咨询文件草案。尽管公会已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但在议题的分析及覆盖范围方面仍存在不足。持续进行全面的质素监控将避免将来重蹈复辙。

质素监控不足造成某些其他评估结果所突出的问题。其影响于专业资格课程考试试卷(评估结果**2**)及认可雇主和认可监督合规性验证(评估结果**4**)中最为明显，这可以通过实施改进的政策及程序来解决。评估结果**6**涉及在处理会计师注册过程中评估申请者是否适当人选，当中体现出须培养品质导向文化的问题。

展望

诚如公会的**2020**年至**2022**年策略规划，及**2023**年策略规划所载，妥善维护其章程、管治和组织是公会持续关注的一贯议题。沿着此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对公会有效执行法定职责至关重要。会财局致力与公会保持密切对话，以提升会计行业的水平，为其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目录

报告摘要

词汇

第一部分	概览	4
1.1	导言	4
1.2	评估范围	4
1.3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6
1.4	报告架构	7
第二部分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8
2.1	范围及方法	8
2.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8
2.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9
第三部分	注册	10
3.1	范围及方法	10
3.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10
3.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11

第四部分	就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23
4.1	范围及方法	23
4.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23
4.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4
第五部分	设定准则	25
5.1	范围及方法	25
5.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25
5.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6
第六部分	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31
6.1	范围及方法	31
6.2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31
第七部分	致谢	34
附件		35
附件1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概要	35
附件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概要	39
附件3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下其相关管治安排	43
附件4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47

词汇

会财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
《打击洗钱条例》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
评估年度	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评估年度
审计序言	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发布之序言
《附例》	《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
道德守则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道德序言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之序言
财务报告序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序言
全球会计联盟成员机构	全球会计联盟为一个由全球10个专业会计机构组成的论坛，其成员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执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
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公会理事会	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0(1)条设立的公会理事会
上市规则	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24条批准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
新指明职能	香港会计师公会自2022年10月1日起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履行的属于会财局监督职能职权范围的法定职能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实务经验守则	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
公众利益实体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A 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进行承担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前根据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完成注册或认可)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件 1A 第 1 部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项由核数师进行的项目以拟备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79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就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年度账目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b) 拟备须纳入关于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或关于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的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c) 根据上市规则公众利益实体就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收购刊发的通函内须纳入的会计师报告。
修订前指明职能	香港会计师公会根据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履行的属于会财局监督职能职权范围的法定职能
质控负责人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注册委员会	注册委员会，前身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
指明委员会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专业发展委员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及注册委员会
Statement 1.500	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

第一部分 概览

1.1 引言

1.1.1 本报告概述会财局评估公会执行第1.2节所载职能的主要评估结果及建议。本评估(2023年度评估)涵盖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评估年度)。

1.2 评估范围

1.2.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9(b)条及修订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²，会财局获赋予法定职责，监督公会执行若干指明职能。

1.2.2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该等指明职能包括注册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及为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修订前指明职能)。

1.2.3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扩大了我们的监督范围，涵盖了公会的所有法定职能(新指明职能)，具体如下：

- (a) 藉举办考试以确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为会计师注册；
- (b) 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
- (c) 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 (d) 发出或指明会计师的专业道德标准、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及
- (e) 就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提供培训。

2 于2022年10月1日，按照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版)条例》，《财务汇报局条例》更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1.2.4 此外，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自2022年10月1日起，会财局成为会计行业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机构。会财局亦负责监督公会刊发及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该指引构成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F部，并成为第1.2.3(d)段所指的新指明职能的一部分。

1.2.5 2023年度评估及本报告的重点在于新指明职能。

1.2.6 于评估期间，会财局发现若干与修订前指明职能相关的评估结果，并将该等评估结果传达予公会。我们仅在有重大公众利益因素的情况下，方会在本报告中涵盖该等评估结果。

1.2.7 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包括涵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三个评估，以下分别简称为「2020年度评估」、「2021年度评估」及「2022年度评估」。

1.2.8 根据修订前及现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10(1A)条，会财局可透过以下方式监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

- (a) 要求公会就执行某项指明职能提供资料及定期报告；
- (b) 对公会执行某项指明职能进行评估；及
- (c) 如果认为这符合公众利益，向公会发出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某项指明职能。

1.2.9 会财局与公会签署的《经修订监督安排协议声明》订明监督安排如下：

- (a) 会财局代表将观察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相关委员会(指明委员会)的会议。其中包括：
 -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
 - 专业操守委员会；
 - 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 专业发展委员会；

-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及
- 注册委员会

(b) 公会将向会财局提供：

- 与指明职能相关的适用正当程序的资料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
- 指明委员会每年的职权范围及组成架构；
- 有助我们理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季度活动报告，以及所有相关辅助资料，包括公会指明委员会及／或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0(1)条成立的公会理事会(公会理事会)的议程和经审批的会议记录；
- 我们因履行监督职能而合理地要求公会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资料、文件或报告；

(c) 会财局将评估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表现并适时提出建议。公会将向我们提交书面答复，包括就有关建议采取的任何跟进行动；及

(d) 会财局将定期发布报告，载述我们的主要评估结果及建议(如适用)。

1.3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1.3.1 在进行2023年度评估时，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审阅了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及甄选程序、其管治安排及相关的公会文件；
- (b) 观察了指明委员会的二十七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文件及记录；
- (c) 审阅了公会提交的季度报告(共四份)；及

- (d) 进行了现场评估，包括：
- 审阅与指明职能有关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与公会员工进行流程穿行；
 - 审阅指明职能的工作样本；及
 - 与公会理事会主席及指明委员会主席会面。

1.4 报告架构

1.4.1 在呈述评估结果时，我们重点关注全部五项指明职能。对于每项职能，均有单独部分（包含相关评估结果）予以呈述：

- (a)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第二部分)
- (b) 注册(第三部分)
- (c) 就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第四部分)
- (d) 设定准则(第五部分)
- (e) 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第六部分)

1.4.2 各部分遵循统一架构，先概述范围及方法，再评估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取得的进展(倘适用)，最后为会财局于2023年度评估中的新评估结果、建议及公会回复。

第二部分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2.1 范围及方法

2.1.1 由于委员会的组成及委员会成员的质素对履行指明职能的成效具有重大影响，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评估公会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1至A3.6段。

2.1.2 于评估中，我们评估了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1段)。此外，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2.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2.2.1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发现公会缺乏对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的评估。

2.2.2 于2022年度评估中，我们发现公会在甄选及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的过程中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不足。

2.2.3 针对第2.2.1段中的评估结果，我们于2023年度评估中留意到公会已于2022年度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委任函中传达有关他们的表现评估程序及标准。该等程序及标准已应用于2022年度对所有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评估。

2.2.4 此外，公会修订了表现评估表，以纳入与衡量被评估的委员会主席／成员是否具备所需技能及知识更为相关的问题。因此，评估人员须：

- (a) 参照对委员会主席／成员所期望的技能及／或知识；及
- (b) 评估委员会主席／成员是否显示了每项对其期望的技能及／或知识。

2.2.5 经修订表现评估表已由公会理事会于**2023年5月25日**批准，并将用于下一周期的表现评估。我们对表现评估表的修订并无进一步意见，并将于下一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执行情况。

2.2.6 对于第**2.2.2**段中的评估结果，我们于**2023**年度评估中甄选并审阅了样本，并留意到在公会提交予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的评估摘要中，提供了委员会主席／成员的表现反馈摘要，以及公会管理层对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提名的意见。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2.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3.1 于**2023**年度评估中，并没有关于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新评估结果。

第三部分 注册

3.1 范围及方法

3.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自2022年10月1日起公会有关新指明职能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7至A3.8段。其中包括：

(a) 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有关人士是否合资格注册为会计师：

- 举办考试；
- 评估其实践经验；及
- 对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进行合规审计；

(b) 处理会计师的注册申请事宜。

3.1.2 我们亦评估了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公会有关注册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表现，由于这是一项修订前指明职能。

3.1.3 我们的评估包括对公会的政策及程序的评估(如附件4第A4.2至A4.28段所概述)。此外，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3.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3.2.1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发现了以下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有关的评估结果：

(a) 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仅在公会会籍续期后进行，可能导致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及

(b) 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会计师作出的声明，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3.2.2 就第3.2.1(a)段所述而言，公会已调整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时间表。从2022年开始，涵盖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将于会籍续期后立即开展，即每年的12月，而非续期后六个月。

3.2.3 注册委员会已于2022年12月批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修订，而公会已于2022年12月开始2022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

3.2.4 公会于2022年5月对其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程序进行检讨，以回应我们于第3.2.1(b)段所述的评估结果。此次检讨后，公会修订了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以包含一项有关所完成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如何与其专业发展相关的解释。此外，公会亦修改了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流程，以确保所有相关文件均被彻底核查，以核实会计师作出的声明，包括出席纪录及时数。

3.2.5 我们注意到，经修订流程已获应用，而跟进行动亦已充分应对我们的评估结果。

3.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1：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较高

3.3.1 会计师于年度续期时，须就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作出声明。

3.3.2 会财局认为，持续专业进修在确保会计师发展和维持其专业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会计师将其视为单纯的例行公事，是不可接受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对于确保会计师符合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必不可少。

3.3.3 公会于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间进行2021年度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涵盖周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不合格率比去年增加了3倍，由10.7%增加至31.5%。未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的不合格率(35.7%)高于执业证书持有人。

3.3.4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7(1)(a)(iii)条赋权予公会将因错误或是由于与其持续专业进修合规相关而有误导性或虚假成分的声明而获得注册的会计师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3.3.5 然而，我们注意到，未达到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会计师获授予更多的时间来完成要求，及在下一个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期间面临更高被选中的概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条，若该等会计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求，则其注册将不会续期。对于未完成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会计师，公会可以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7(1)(a)(iii)条删除其注册。然而，公会从未对任何会计师执行此条规定。

3.3.6 在我们列席的注册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对高违规率表示担忧。部分委员会成员建议增加样本量。

3.3.7 然而，公会管理层将违规率的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归咎于审计力度的加强，其目前涉及于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时对相关文件的全面检查。公会管理层亦认为高违规率的主要原因是会计师缺乏对持续专业进修或记录保留要求的了解。因此，公会管理层认为，通过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可以更有效地解决此问题。

3.3.8 公会管理层认为进行人工验证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这反映于2023年2月23日的注册委员会文件，其指出「样本量的进一步增加将限制其处理其他优先工作的能力」。

3.3.9 2021年度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覆盖726人，占全体会计师的1.5%。样本量由公会管理层根据全球会计联盟³(GAA)成员机构于2022年1月收集到的调查结果制定，并于2022年5月得到注册委员会的认可后确定。

3.3.10 调查结果显示，最近一年，全球会计联盟成员机构被抽样进行审计的成员比例介乎0.3%至3%之间，与公会相若。该等全球会计联盟成员机构的审计违规率介乎0%至14.5%。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公会的违规率在调查期间与其他成员机构相若(10.1%)，但其后的违规率大幅增加，与其他全球会计联盟成员机构的审计结果相比，目前处于显著较高水平(31.5%)。

3 全球会计联盟是一个由全球10个专业会计机构组成的论坛，其成员在世界各地的要资本市场执业。其成员机构名单可于其网站上查找。
(<https://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members/>)

3.3.11 会财局亦注意到公会从未因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对会计师行使第**3.3.4**段所指的**27(1)(a)(iii)**条项下的权力。除了于下个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期间有更高机率被选中外，会计师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唯一其他后果是必须在个人续期被批准前完成要求。会财局认为这可能会向会计师发送错误信息，让会计师以为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具有弹性。

我们的建议

3.3.12 除向会计师有效传达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外，公会应寻求其他策略以提高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率。例如，由于公会强制要求未合规会计师完成进修要求，因此，对更多会计师进行审计，可以更大程度地保证会计师总体上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3.3.13 更重要的是，为向所有会计师传递正确的信息，公会应考虑如何更有效地执行《专业会计师条例》授予的权力，例如将该等就其持续专业进修合规作出虚假声明的会计师从名册中除名。这两项行动的实施将改善整体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情况，并确保更多的会计师达到所需的要求。

公会回复：

年度持续进修合规审计的程序及结果已给予公会管理层进行全面评估；亦已给予注册委员会考虑。公会管理层的评估包括持续审视审计过程的效能及有效性。

2021持续专业进修审计过程因应会财局过往的评估结果而进行了修订。公会明白需要就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比率提升提供解释，当中公会认为2021年相关比率提升的原因，可归咎于会员需要提交过往三年所有出席过的持续专业进修的可供核证证明文件的新规定。被选中进行审计的会员当中，有一些会员表示他们没有保存所需证据以证明他们曾参与有关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在新要求下，他们需要作出进一步解释及已完成相关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声明。然而，我们的分析将这些个案归纳为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并需要纠正。

了解到上述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比率提升的根本原因，加上有一些会员对现时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理解有一定落差，注册委员会同意相比起现阶段进一步提高审计比率，增强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传讯及教育或是更有效处理有关议题的方法。须注意的是，就改善整体合规情况，公会已发出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要求的每月电子通函及于《A Plus》刊登相关文章。

以上所述可解释为何2022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抽查比率没有提升。在这基础上，于2023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之前，公会已投放额外的工作及资源以加强与会员在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的重要性上的教育及沟通。

公会管理层已透彻识别会员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原因。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条，会员若未能通过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将不获准予来年更新会籍。公会管理层将致力与会员合作提升合规比率。在会籍年度申报表上，会员亦得到提示，如就持续专业进修合规上作出任何虚假声明，其会籍将不获更新。公会认为未有发现《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7(1)(a)(iii)条下的怀疑作出虚假声明个案。

评估结果2：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质素监控有待加强

- 3.3.14 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目的是为了评估学生的能力水平，作为取得会计师资格的先决条件。因此，试卷清晰、重点正确、范围及难度适当至关重要。严格有效的质素监控对于确保考试的有效性及其公平性必不可少。
- 3.3.15 目前的质素监控程序当中包括试前的试验考试，于实施严格保密措施下，安排两名通过过往考试的人员（「试考者」）在模拟考试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试验考试。试考结果及来自试考者的反馈使公会可以判断试卷的适当性（包括难度、清晰度及在特定时间内的可实现性等方面）。试考之后，公会将根据需要对试卷进行相应修订。
- 3.3.16 于评估年度内，会财局对专业资格课程的专业及最高级别的五个考试模组中的两个试验考试结果进行了审核。审核显示，两位试考者在两个模组的其中一个均遇到困难，并体现在他们的较低得分。

3.3.17 于模组完成试考后，公会根据试考者的表现及反馈，对试卷进行修订。然而，即使在修订后，考生在该模组的实际考试中的表现仍然较差，这在低合格率中体现。

3.3.18 会财局知悉，合格率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及试考者的表现并非试卷难易程度或清晰度的精确指标。然而，会财局担心，作为目前质素监控程序的一部分，在识别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难度及清晰度问题方面，现行的试验考试安排未必充分有效。

3.3.19 会财局注意到，公会缺乏既定的标准来判断何时需要根据试考者的表现及反馈对试卷进行重大修订。我们还注意到，该反馈是在试考者知道其试考结果之前提供的，这可能会降低其有效性。

我们的建议

3.3.20 公会应建立一套启动重大修订试卷的标准及考虑进行额外试考(倘适用)。该等标准当中可包括试验考试中的最高及最低分数门槛等因素。有关标准亦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持续的有效性。

3.3.21 公会应为试验考试设定表现门槛，倘试考者的表现未达到门槛，公会应向试考者提供相关试考结果，并收集第二轮反馈。这将使试考者能够提供更有意义的反馈，包括对考题及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适度的意见。

公会回复：

整个考试命题的质素保证程序涉及一系列的质素监控措施，当中包括试验考试，而整个命题程序历时不少于6个月。这些程序已通过近期全球会计联盟组织成员机构相互检视及认可。

在考卷予以应用前，试验考试试考者的应试表现、评语及其他相关因素会经由独立专家小组作出考虑，以评估考卷是否需要作出修订。

公会将设立一套标准从而决定需要进行重大修订试卷的相关程序，并将其列于试验考试表现指引当中。所有就考卷作出的重大修订均会被书面记录，并会通知相关专家，让他们检视及确认相关考卷是否合适。公会将建立一个机制，在特定情况下，可就经重大修订的考题设立额外的试验考试，唯此安排亦需符合整体考试实施的时间性及可行性。

为提升质素监控安排并同时达至保密要求，正常表现水平以外的试验考试应试者可被邀请出席一个试后会议，以了解他们备试的过程、导致此次应试表现的原因，以及他们在试验考试所面对的困难，以识别是否需要提升考题与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适度。

评估结果3：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未有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及提供额外支援

3.3.22 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具有双重目的。其不仅为学生提供技术知识和技能，亦构成专业资格课程评估的一部分，并测试学生的能力水平。而该能力正是符合资格注册为会计师的先决条件。

3.3.23 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的角色至关重要，尤其是当工作坊只有1名导师主持。现时4个专业级别工作坊及最高级别工作坊均由2名导师主持，而我们应特别关注由1名导师主持的入门工作坊。

3.3.24 公会向工作坊参与者及观察员(如有)征求关于导师表现的反馈意见，及转换成整体表现分数。于评估年度，我们注意到公会根据过往表现及可出席时间，为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分配导师。然而，对于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的可接受表现，并无预先设定的基线。

3.3.25 尽管公会尽量避免指派得分较低的导师主持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但由于可出席时间的限制，此原则未必总能实践。因此，尽管某些较低分的导师过往表现得分令人失望，但仍有机会被指派主持工作坊，并对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进行评分。

3.3.26 导师并未获告知其表现反馈使情况进一步恶化。此外，公会并无为分数较低的工作坊导师提供额外的支援或培训，以提升其表现。

3.3.27 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通过对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进行评分，在会计师注册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评分程序确保只有具备必要知识和技能的考生才能通过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成为会计师。因此，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的绩效及质素的下降都可能产生深远的后果。这可能最终影响会计师的整体质素。

我们的建议

3.3.28 公会应为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的可接受表现设立一个明确的基线，并提供额外的培训或支援，以帮助低评分的导师提升表现。反馈亦应该与导师分享，以使其意识到需要改进之处。

公会回复：

作为公会持续检视及改善现有工作坊导师管理机制程序的一部分，经修订的机制已经于**2023年5月**获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批核。这套经修订的机制旨在引入特定的准则以评估导师表现，从而提升教学质素。

在经修订的机制下，导师将按照其过往表现所得出的既定分数而被评级，而工作坊的分派安排将按照每个等级的既有准则进行。为保持教学质素，所有被评为最低等级的导师将会即时被剔出工作坊导师库。此外，导师将会在完成每节考试后收到来自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以协助他们持续提升表现。

尽管在经修订的机制下，表现不达标的工作坊导师将会被剔除，公会将继续监察教学质素，并为导师提供所需支援，包括但不只限于持续提供有关教学最佳实务的更新、提供主持工作坊的有用资源及材料，以及实用提示。

评估结果4：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的合规性验证力度不足

3.3.29 根据公会规定的实务经验架构，所有专业资格课程的学生在注册成为会计师之前，必须获得至少三年的实务经验。有关实务经验可以在受雇于认可雇主的期间积累。倘未受雇于认可雇主，则该学生可由认可监督督导。专业资格课程学生的培训记录必须由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签发。

3.3.30 由于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在提升专业资格课程的学生成为会计师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彼等遵守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实务经验守则)至关重要。该守则包括表现出专业及道德实践，致力于确定专业资格课程学生的培训及发展需求，提供发展机会，并对学生的表现进行监督和审查。

3.3.31 为了成为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申请人须在申请时完成二元问卷来声明他们遵守实务经验守则的情况。公会亦会检查纪律处分记录来评估申请人是否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道德或专业问题。

3.3.32 授权访问是确认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申请人或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遵守实务经验守则的关键所在。公会在授权申请人之前，会抽样进行现场或线上访问，以核实申请人是否遵守实务经验守则。

3.3.33 每个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的授权有效期为5年。因此，为确保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继续遵守实务经验守则，公会会抽样进行授权访问。

3.3.34 公会最初计划在2023年进行80次授权访问，截至2023年3月已覆盖所有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的2%。在该计划获得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批准后，公会仍以资源有限为由，决定将计划访问次数进一步减少25%，由80次减少到60次。该修订后的计划亦已获得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批准。

3.3.35 60次计划访问覆盖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负责监督所有已根据公会的实务经验架构注册的专业资格课程学生的**40%**。这覆盖率是通过纳入大型审计事务所而实现的，因其雇用及监督大量专业资格课程学生。然而，该等大型审计事务所通常具有制度化的培训和监督方式，违规的风险相对较低。相反，规模较小的认可雇主或个别认可监督，虽然监督的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较少，但违规风险相对较高。可是，他们被选中进行授权访问的机会比较低。因此，覆盖范围未必足以达到令人满意的鉴证水平。

3.3.36 对于未被授权访问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公会仅依靠审阅纪律处分记录及在初始申请及年度监控程序中收集的自我申报二元声明。

3.3.37 违规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可能导致专业资格课程学生无法获得适当的实务经验或充分的培训及进修机会。这可能导致能力水平不足的会计师获注册，进而影响注册会计师的质素。

我们的建议

3.3.38 公会应加强其核查程序以确保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的合规程度达致令人满意水平。这可以通过增加被选中进行授权访问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的数量、强化抽样时考虑的风险因素或实施其他必要措施来实现。

公会回复：

当公会对全新／申请延续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申请的适合性存疑，会向申请人要求索取更多资料。在评核期间，公会没有发现任何涉及给予不合规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认证而使专业资格课程学生未能获取所需的实务经验或获不合适的训练及发展机会的个案。

为强化质素监控程序，公会将采取其他措施以增加抽样规模以作评核及评估他们是否符合实务经验守则。

评估结果5：未有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规管行动

3.3.39 自公会将有关会计师失当行为的职责移交会财局以来，公会并无向会财局转交任何已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可能的规管行动。

3.3.40 在进一步改革之前，公会负责会计师的调查及纪律处分。因此，即使并无正式的转介要求，公会应当意识到将此类案件及时转交给相关监管机构(即进一步改革后的会财局)进行必要规管行动的重要性。尽管公会与会财局之间就该等转介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尚未敲定，但由于规管行动的拖延可能损害公众利益，谅解备忘录的欠缺不应妨碍公会将此类案件转交会财局。

我们的建议

3.3.41 公会应建立机制，将已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及时交予会财局。

公会回复：

在整个拟备备忘录的过程当中，双方机构的法律部门均知悉文件当中包含敏感个人资料及应审慎处理相关文件。即使在转介此类资讯至会财局作纪律行动，公会相信一套妥善的系统，包括作出正式要求，都需要适当建立，以提升跨机构进行此类资料转移时的问责性。

当备忘录经双方同意或收到来自会财局的正式要求，公会将提供被其他监管机构定罪或制裁的会计师名单予会财局。

评估结果6：对是否适当人选评估的疏忽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因错误而获得注册

3.3.42 要注册为会计师，申请人必须向公会证明其具有良好的品格，是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3.3.43 我们注意到，在**2023**年续期过程中，有一申请人自我申报一项适当人选事项，该事项涉及一宗上诉中的刑事罪行。

3.3.44 尽管申请人已经作出自我申报，但公会误认为该事项仍在调查中，并未向申请人要求其他资料。因此，建议批准该续期申请。

3.3.45 续期申请随后于**2022**年**12**月由会籍事务部一名经理及继而由主管进行审查及批准。结果，申请人的会计师资格自**2023**年**1**月**1**日起重新生效。

3.3.46 考虑到适当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近期性，续期申请本应不获批准。

3.3.47 该错误仅在续期申请批准的三个月后，公会处理另外两名续期申请人时发现，由于该申请人是同一案件中的共同被告。及后，公会于**2023**年**3**月发出删除命令。

我们的建议

3.3.48 公会应重申在处理注册申请时保持批判性思维的重要性。为避免有关事件再次发生，公会亦应进行额外培训，提高团队处理注册申请时的意识及警觉性。

公会回复：

在一个会财局提及的更新会籍个案，公会管理层已在其适当人选评估程式中知悉有关错误并已采取适当补救行动，包括于会议上向注册委员会汇报。我们发现该会员的自我申报资料不够清晰，让公会职员能即时识别该适当人选问题。然而，公会管理层于发现事件后已即时向团队提供进一步培训。

评估结果7：(修订前的指明职能)未能识别及举报根据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潜在的违反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要求的行为

3.3.49 于2023年度评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会未能识别到一个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能违反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若干规定。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于2022年1月1日至5月24日期间，并无按照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要求，拥有任何合格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质控负责人。

3.3.50 自2022年1月1日起，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唯一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使其个人丧失担任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质控负责人的资格。公会在接获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关该人士已辞任董事职务的通知后，已于2022年1月20日批准变更。

3.3.51 于2022年5月19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提交通知，申请将新董事注册为项目合伙人及质控负责人，公会于2022年5月24日批准该申请。

3.3.52 于处理该等通知时，公会并无注意到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再有合格的项目合伙人及质控负责人，未能跟进调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是否以及如何遵守注册要求。

3.3.53 因此，尽管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于约五个月期间并无任何合格的项目合伙人及质控负责人，其在违反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情况下仍继续承接及开展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3.3.54 评估结果已传达予公会。自《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后，会财局成为负责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法定机构。

公会回复：

公会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当公会发现这个问题时，管理层已即时作出评估以识别忽略相关问题的原因，并发现这是因为不寻常情况所导致的意外个别事件。评估中没有发现其他同类型错失个案。公会管理层正就公会现行的注册程序进行检讨，以识别及采取任何适合的额外缓解措施。

第四部分

就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4.1 范围及方法

4.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9至A3.11段。

4.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29至A4.32段。此外，会财局亦评核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4.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4.2.1 于过往评估中，我们发现公会未有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以确保他们在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该评估结果于2020年度评估中首次提出。

4.2.2 于我们进行2022年度评估时，公会正在对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额外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潜在类型进行研究，并计划与主要持份者进行沟通，旨在根据注册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使经修订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4.2.3 经修订的要求的关键要素包括：

- (a) 对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的强制性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 (b) 每年至少有可核实的五个小时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
及

(c) 主题涵盖以下任何一项：

- 会计及审计准则(在与成员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专业怀疑态度有关的领域)；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上市规则》；
- 质素监控相关准则(即香港质量监控准则第1号、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及第2号)；
- 与执业的专业会计师相关的专业道德；
- 规管及查察结果；及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4.2.4 于我们进行2023年度评估时，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修改尚未定稿。注册委员会于2023年8月22日认可建议要求。修订后的要求由公会理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批准及将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

4.2.5 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4.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4.3.1 于2023年度评估中，并没有关于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的新评估结果。

第五部分 设定准则

5.1 范围及方法

- 5.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于评估年度就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设定准则的表现。由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我们的评估范围扩大，以涵盖公会在设定会计准则方面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12至A3.15段。
- 5.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33至A4.35段。此外，会财局亦评核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5.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 5.2.1 根据「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活动框架」，准则制定者的工作「并不会因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发布而停止，相反，其有责任帮助促使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中的变更得到一致及适当的实施。在新订或经修订准则最终确定后，应立刻制定相应的实施支持计划」。⁴
- 5.2.2 于2022年度评估中，我们确定公会就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不涵盖对新订或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的规划及监控。此外，标准作业程序亦未涵盖标准的实施后检讨。
- 5.2.3 因应我们的评估结果，公会已修订相关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分别由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于2023年2月20日及2023年3月17日批准。

4 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活动框架」，2021年5月4日，<https://www.iaasb.org/publications/framework-activities>。

- 5.2.4 关于对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修订后的标准作业程序详细说明了支持活动性质、时机及范围的评估标准，实施支持计划的审批流程，将支持活动纳入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或专业操守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实施支持活动结果的评估机制等。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的意见。
- 5.2.5 关于准则的实施后检讨，修订后的标准作业程序详细说明了识别「重大、具争议或复杂」准则的标准及门槛，以及实施后检讨的详细程序，包括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执行实施后检讨及确定适当的跟进行动。
- 5.2.6 有关《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SME-FRF & SME-FRS)实施后检讨的标准作业程序，属于新的指明职能，并无具体说明确定实施后检讨的范围和程度的标准和门槛。公会计划于2024年进行改进标准作业程序。我们将在未来的评估中检讨有关改进。

5.3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8：修订具有显著本地适应性的标准的咨询文件草案并无包括所有必要的考虑、依据或充分的分析

- 5.3.1 公会就道德守则⁵中公众利益实体定义制定咨询文件草案时，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与相关持份者开展外展活动，但我们注意到以下问题：
- (a) 公会在识别潜在的额外公众利益实体类别方面所做的分析不充分。特别是，公会并无全面考虑所有选项，相反，公会仅考虑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布引用的有限数量的潜在额外类别例子；及
 - (b) 文件草案并无解释公会如何界定项目的范围，亦无阐明其拟议的对强制性公众利益实体类别进行修订的理据。

⁵ 道德守则中的公众利益实体定义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公众利益实体定义不同，后者仅包括上市法团和上市集体投资计划。道德守则中的定义规定了更严格的核数师独立性要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并无影响。道德守则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在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定义上的差异并不影响会财局对执业单位的监管权力。

5.3.2 公众利益实体的定义对公众利益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其确定了受额外核数师独立性要求规限的实体，并且在将来可能会受到更严格的审计要求。

5.3.3 上述问题引起对公会用以确保准则切合目的的质素监控程序的健全度的质疑。

我们的建议

5.3.4 公会应保持健全的质素监控程序。当制定咨询文件草案时应确保：

- (a) 针对香港本地情况进行健全而全面的分析，并明确阐述该等分析，以使公众能更有效地评估提案并提供有意义的反馈；
- (b) 在制定提案时考虑公众利益；及
- (c) 咨询文件充分明确地阐明提案所依据的方法及理据。

公会回复：

公会职员及专业操守委员会花了14个月在专业操守委员会设定的专案范围内商讨修订公众利益实体的定义。有关的咨询文件草案亦包含专业操守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的理据及详尽细节。

当收到会财局的意见后，公会管理层及专业操守委员会已再修订公众利益实体的咨询文件稿作为回应当局意见的举措。此外，专业操守委员会确认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项目将分两期进行，以确保公会管理层及专业操守委员会有充足时间根据会财局信件中提及的潜在新增公众利益实体类别，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及商讨。

评估结果9：在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时未向相关监管机构征求意见

5.3.5 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的《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分中，除《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发布及修订外，会财局成为会计行业在打击洗钱方面的监管机构。在会财局的监督下，公会仍为发布及修订构成道德守则的F部分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监管机构。

- 5.3.6 在制定一份关于应对《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引发的修订的咨询文件草案时，公会在向公众发布咨询文件之前，并未正式就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事宜向作为会计专业监管机构的会财局征求意见。
- 5.3.7 尽管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对监管机构没有新增责任，但在未事先咨询的情况下，会财局对咨询文件草案的评论能力受到了妨碍。该文件可能包含与会财局的监管方法不一致的建议，可能引起市场参与者的混淆。
- 5.3.8 我们承认，《打击洗钱条例》修订的立法程序可能对《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修订施加了时间压力。然而，这并不应妨碍公会在咨询文件发表前尝试征求会财局的意见。
- 5.3.9 尽管公会与会财局之间存在有多种沟通渠道，但正式的咨询渠道是公会就咨询文件草案征求会财局意见的唯一适当途径。
- 5.3.10 此外，根据《监督安排协议声明》，会财局亦有以其监管身份观察专业操守委员会会议。此机制的目的是使会财局能够评估公会在其指明职能上的表现。尽管咨询文件草案在会财局作为观察员参与的其中一次专业操守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分享及讨论，而且会财局与公会在公众咨询前有非正式沟通，但这些并未构成正式的咨询渠道。

我们的建议

- 5.3.11 公会应确保在公布咨询文件前，通过适当的渠道向相关监管机构征求意见，并对其意见进行回应。

公会回复：

对于会财局及主要持份者希望如何参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制订程序，公会持开放态度。我们知悉上述的建议并会采取相应行动。

评估结果10：关于专业道德的若干准则并不准确或并非最新

5.3.12 公会妥当履行其在设定准则方面的法定职责，确保准则能保持最新及切合目的，对于公司进行有效的审计及财务报告而言必不可少。

5.3.13 尽管公会于2021年6月获悉会计专业将进一步改革，却并未实施有具体行动步骤及里程碑的项目计划以更新相关准则。公会亦无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能于2022年10月1日进一步改革的生效日期之前识别及处理所有所需的准则后续修订。

5.3.14 公会表示，守则中过时的要求并没有重大影响，因此决定不在进一步的改革生效之前完成修订工作。相反，鉴于可用资源，其他设定准则项目被优先考虑。

5.3.15 因此，当进一步改革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时，若干准则变得过时且不准确。下面列举一些例子：

(a) 声明第1.304条涵盖单一执业人士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安排仅被公会于2023年5月11日识别为多余并被撤销。

(b) 道德守则第C部分第800条使用称号与公会标识中包含了《专业会计师条例》及《附例》中已废除或过时的部分。尽管公会认为继续使用该名称并不是一个问题，但在进一步修订生效前，其并未与会财局进行讨论以更新该准则。更新后的准则随后于2022年11月28日发布。

(c) 更新道德守则的其他章节的流程(包括第400条会员客户的违法行为或违约、第500条会员雇主或代表会员雇主的违法行为或违约、第700条企业财务意见及第900条执业推广)直至2022年11月才开始。公会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了更新的章节。

5.3.16 对于公会而言，于任何时候都保持准确及最新的准则对其妥善履行在设定准则方面的法定职责至关重要。即使相关准则可能对执业人士而言并不重要或具有重大影响，也不应该有例外。倘未能做到这点，将会削弱公众对公会设定准则职能的信心。

我们的建议

5.3.17 公会应确保所有准则于任何时候均为准确且最新。公会应积极主动地寻找并实施最佳解决方案，以克服任何资源限制，并维护准则的质素。

5.3.18 此外，公会应对所有准则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已因进一步改革而更新。

公会回复：

公会有一套既定程序检视及更新会员手册，并以此作为基础，应对由进一步监管改革所带来的必要修改。就上述事件而言，当获得会财局、相关执法机构及公会同意，有关必要修改已被优先处理。

所有更新现已完成。

第六部分

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6.1 范围及方法

- 6.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在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方面的表现，此为2022年10月1日起新指明职能的一部分。
- 6.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36至A4.40段。由于会财局的监督自于2022年10月起才涵盖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提供，因此在过去的评估中并无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6.2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11：对已收到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反馈缺乏健全的处理及检讨机制

- 6.2.1 顾名思义，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是从业者确保其技能保持最新及相关的手段。提供高品质及有效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是保持会计师专业能力的关键。作为会计师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主要提供者，公会有责任确保其培训乃经深思熟虑，符合目的，并具有高品质。
- 6.2.2 公会会收集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意见，包括课程内容及讲者的表现等。来自参与者自愿提供的反馈意见为提高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质量及有效性提供了有用的建议。然而，公会尚未建立标准作业程序来系统处理此类反馈，以确保其能够一致及有效地应用。相反，不管反馈的内容及重要性，公会也只会根据讲者要求与他们分享反馈。
- 6.2.3 公会亦无健全的机制，以定期并持续地于评估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质量及学习成效时考虑所收到的有关反馈。

6.2.4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留意到公会在2022年进行了一次性评估，根据注册人数、课程评级及每项培训能力的涵盖范围等因素，对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学习成效作出评估。该评估导致一些重复或效果较差的培训课程被取消。然而，公会并没有就该等评估因素预先设定门槛。因此，我们留意到公会所采取的行动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例如，若干评分较低的课程在评估后并未被取消。

6.2.5 由于对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反馈为评估其质量的重要信息来源，缺乏健全的反馈处理及检讨机制可能会影响其在识别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改进需求的有效性。这可能会进一步削弱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在维护执业人士素质及专业能力方面的有效性。

我们的建议

6.2.6 公会应制定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及检讨参与者对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反馈。该机制应促进利用该等反馈以确定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待改进地方，从而提高其在维护从业者素质及专业能力方面的有效性。

6.2.7 该机制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a) 有关参与者反馈的处理

- 与相关讲者及／或供应方(如有)分享参与者反馈的详细程序；及
- 不与相关讲者及／或供应方分享反馈的例外政策及相关审批流程。

(b) 有关已收到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反馈的检讨机制

- 检讨的频率；
- 对反馈影响作出评估的标准及门槛，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是否保留持续专业进修课程或培训导师)；
- 不遵守预先设定的标准及门槛的例外政策及相关审批流程；
- 将检讨机制纳入在相关部门的工作计划中，及进行持续监控；及
- 有关检讨结果的审批流程。

公会回复：

公会现存的评估及处理意见程序已建立多年，通过这程序，公会能够了解参加者的需要并将意见融入公会的课程设计、规划及发展流程。这套机制是一个持续的程序，我们亦有持续监察，并于必要时进行修订。

作为公会持续检讨及课程提升的一部分，公会决定修订现行的意见处理及检讨程序。专业进修委员会已于**2023年7月**知悉有关修订。修订将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旨在提升公会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质素、提升参与人数，以及回应会财局建议。

第七部分 致谢

7.1 我们感谢公会配合2023年度评估工作。

附件1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概要

A1.1 以下为我们对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摘要。有关评估结果及建议的详细内容，载列于本报告第2部分至第6部分。

注册

2023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1</p> <p>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较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向会计师有效传达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外，公会应寻求其他策略以提高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率。 考虑有效执行《专业会计师条例》授予的权力，将该等就其持续专业进修合规作出虚假声明的会计师从名册中除名，以向所有会计师发送正确的信息。 <p>第3.3.1至3.3.13段</p>
<p>评估结果2</p> <p>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质素监控有待加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套启动重大修订试卷的标准及考虑进行额外试考(倘适用)。有关标准亦应不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持续的有效性。 为试验考试设定表现门槛，向表现未达到门槛的试考者提供相关试考结果，并收集第二轮反馈，以获得对试题及答案的清晰度及适当性的更有意义的反馈。 <p>第3.3.14至3.3.21段</p>

2023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3</p> <p>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未有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及提供额外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的可接受表现设立明确的基线。 • 提供额外的培训或支援，以帮助低评分的导师提升表现。 • 与导师分享反馈，以使其意识到需要改进之处。 <p>第3.3.22至3.3.28段</p>
<p>评估结果4</p> <p>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的合规性验证力度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其核查程序以确保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的合规程度达致令人满意水平。这可以通过增加被选中进行授权访问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数量、强化抽样时考虑的风险因素或实施其他必要措施来实现。 <p>第3.3.29至3.3.38段</p>
<p>评估结果5</p> <p>未有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规管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机制，将已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会计师及时交予会财局。 <p>第3.3.39至3.3.41段</p>
<p>评估结果6</p> <p>对是否适当人选评估的疏忽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因错误而获得注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申在处理注册申请时保持批判性思维的重要性。 • 进行额外培训，提高团队处理注册申请时的意识及警觉性，以避免错误注册会计师的事件再次发生。 <p>第3.3.42至3.3.48段</p>

2023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7(修订前的指明职能评估结果)</p> <p>未能识别及举报根据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潜在的违反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要求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评估结果已传达予公会。自《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后，会财局接管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法定责任。 <p>第3.3.49至3.3.54段</p>

设定准则

2023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8</p> <p>修订具有显著本地适应性的标准的咨询文件草案并无包括所有必要的考虑、依据或充分的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进行健全而全面的分析。 • 确保在制定提案时考虑公众利益。 • 确保咨询文件充分明确地阐明提案所依据的方法及理由。 <p>第5.3.1至5.3.4段</p>
<p>评估结果9</p> <p>在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时未向相关监管机构征求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在公布咨询文件前，已通过适当渠道咨询相关监管机构，并处理其意见。 <p>第5.3.5至5.3.11段</p>

2023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10</p> <p>关于专业道德的若干准则并不准确或并非最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所有准则于任何时候均为准确且最新。 • 积极主动地识别并实施尽量最佳的解决方案，以克服任何资源限制，并保持准则的质素。 • 审查所有准则，以确保其已就进一步改革而更新。 <p>第5.3.12至5.3.18段</p>

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2023年度评估的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11</p> <p>对已收到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反馈缺乏强有力的处理及检讨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及检讨参与者对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反馈，使能够利用该等反馈以确定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待改进地方。 <p>第6.2.1至6.2.7段</p>

附件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概要

A2.1 根据我们过往评估结果及建议，公会采取的行动以及本局对该等行动的评核如下：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1. 公会并无根据设定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p>	<p>进行中。</p> <p>公会根据公会为2022年设定的新表现评估程序及标准对全部指明委员会成员进行表现评估。</p> <p>诚如于2022年度评估中所承诺，公会已修订评估表，加入与衡量被评估的委员会主席／成员是否具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更为相关的问题。修订后的评估表将用于2023年的表现评估。</p> <p>第2.2.3至2.2.5段</p>	<p>明年将进行进一步评核</p>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2. 就甄选及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有所不足	<p>已完成。</p> <p>在向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提交的评估摘要中，公会已提交委员会主席／成员的表现反馈摘要，以及公会管理层对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提名的意见。</p> <p>第2.2.6段</p>	无进一步意见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3. 公会于会员续期后方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这可能导致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	<p>已完成。</p> <p>公会已修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时间。自2022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起，合规审计将于每年12月开始，即于续期后立即开始，而非续期后六个月。</p> <p>第3.2.2至3.2.3段</p>	无进一步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4. 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有关说法，包括会计师的出席率及时数</p>	<p>已完成。</p> <p>于2022年5月，公会已修订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以解释为何所开展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与其专业进修相关，并修订流程，以确保在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期间彻底核查所有相关文件。</p> <p>修订后的程序已于2021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获采用。</p> <p>第3.2.4至3.2.5段</p>	<p>无进一步意见</p>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5. 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p>	<p>进行中。</p> <p>公会已完成就建议规定进行的成员咨询。注册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及2023年9月21日批准拟议要求。修订后的规定将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p> <p>第4.2.2至4.2.5段</p>	<p>明年将进行进一步评核</p>

设定准则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6. 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未有包括所有主要的设定准则相关活动</p>	<p>进行中。</p> <p>公会已修订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纳入新订及经修订标准实施支持活动以及标准／要求实施后检讨的详细程序。</p> <p>关于《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实施后检讨的标准作业程序属于新的指明职能，未规定确定实施后检讨范围及程度的标准和门槛，公会计划于2024年加强检讨。</p> <p>第5.2.3至5.2.6段</p>	<p>明年将进行进一步评核</p>

A2.2 针对跟进行动仍在进行中的两项建议(即**A2.1**项下的第**1**及**5**项)而言，公会确认将遵守向会财局提供的原时间表。对于**A2.1**项下的第**6**项，要求对新规定功能内的准则采取跟进行动。我们将继续在下次评估中监督实施状况及评估结果。

附件3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下其相关管治安排

指明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

A3.1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1)(m)条，公会理事会「可委出委员会就理事会权力的行使向理事会提供协助或意见，并按理事会就转授权力而…决定，将理事会的权力转授予该等委员会」。

A3.2 指明委员会由公会理事会委任，为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董事会及委员会。下文为指明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概要。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A3.3 公会理事会已授权专业操守委员会⁶、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⁷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⁸分别制定专业会计师道德准则及指引、会计准则及核数以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权力及责任。各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经考虑需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标准及发布保持一致。

专业发展委员会

A3.4 关于向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专业发展委员会⁹负责就会会计师在技术能力及个人发展方面的专业进修需要向理事会提供意见。专业发展委员会亦制定工作计划，提供满足该等需求的专业进修活动，并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

6 公会，2023年「专业操守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3)

7 公会，2023年「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8&year=2023)

8 公会，2023年「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3)

9 公会，2023年「专业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65&year=2023)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

A3.5 根据附例第40(1)条，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¹⁰担当「考试议会」。根据公会理事会的授权，其职责包括：

- (a) 就专业资格课程的策略性目标及优先事项提供建议；及
- (b) 核准(ii)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及其他专业考试的试卷、时间及成绩；(ii)认证及模组豁免结果；(iii)学习资料及学习成果；(iv)雇主／监督对专业资格课程试考人实践经验的授权；以及(v)专业资格课程、认证及考试过程中各方的委任及薪酬。

注册委员会

A3.6 注册委员会¹¹乃根据附例第20条委任，于2022年10月1日前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根据公会理事会的授权，其职责包括：

- (a) 审视申请人的资格，并就申请人应被注册或被拒注册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及
- (b) 就与海外会计机构续签各类认可协议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

注册委员会亦负责为会计师规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注册

A3.7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4(1)条，如欲注册为会计师，申请人须向公会理事会证明并令理事会信纳其：

- (a) 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b) 已通过公会规定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或是与之订立有效相互承认协议的会计机构的成员；及
- (c) 已符合公会理事会规定的实践经验要求。

10 公会，2023年「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76&year=2023)

11 公会，2023年「注册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3)

A3.8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条，如欲为会计师注册续期，申请人须向公会理事会证明其：

- (a) 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及
- (b) 已符合公会理事会规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设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3.9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条，公会理事会有权订明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3.10 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乃会计师注册续期及／或会财局颁发及续期执业证书的一项条件。

A3.11 公会所订明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载于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Statement 1.500)，其适用于所有会计师。

设定准则

A3.12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公会理事会有权发布或指定任何会计师必须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任何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A3.13 公会发出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订明所有会计师的道德要求(即《专业道德准则》)。

A3.14 《会计实务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HKFRS)、香港会计准则、诠释以及《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

A3.15 公会发布的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包括：

- (a)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 (b) 香港核证项目框架；
- (c) 香港审计准则；
- (d) 香港审阅准则；
- (e) 香港核证准则；

- (f)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
- (g) 香港相关服务准则；及
- (h) 公会于本地制订的实务说明及审计指引。

附件4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A4.1 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委员会成员的程序载于其有关提名程序的内部程序文件，并于下文概述。

- (a) 负责指明委员会事务的负责主管会根据公会的「委员会组成标准」厘定委员会的组成标准，「委员会组成标准」当中包括「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
- (b) 公会每年向所有会计师就申请成为指明委员会成员发出公开邀请，并向业外人士发出指明邀请。感兴趣的个人须提供其资格详情，以及对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如何与委员会的「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相关及可能有所贡献的自我评估。
- (c) 委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时，将向彼等提供一份「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表现期望」以及评估成员表现的政策及标准，以确保成员了解对彼等的期望，并会对彼等表现进行评估。
- (d) 现有委员会成员须完成自我评估方可获得重新委任。相关委员会主席将提供额外反馈，并由公会各部门收集。
- (e) 就重新委任委员会主席而言，有关主席表现的反馈由委员会成员提供，并由公会各部门收集。同样，表现评估表包含是否建议重新委任该主席的问题。

- (f) 委员会的负责主管编制各委员会的建议组成及主要考虑因素摘要，并提交予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建议组成乃根据第A4.1(b)至(e)段所载资料，及公会管理层对成员及主席表现的意见编制。委员会主席及考虑重新委任的成员的评估结果亦将提交予提名委员会审阅。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审阅有关建议组成，并对公会理事会作出推荐。
- (g) 公会理事会考虑及批准由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建议委员会组成。

注册

举办考试

A4.2 诚如A3.8(b)段所述，现时注册成为会计师有两种主要途径：

- (a) 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完成情况；或
- (b) 通过公会与其他会计机构之间的相互认可。

A4.3 专业资格课程包括三个渐进级别，包括基础级别(模组1至10)、专业级别(模组1至14)及最高级别。

A4.4 基础级别的模组豁免可按照已完成学术课程授予。学位持有者最多可豁免10个模组，而副学位持有者最多可以豁免5个模组(模组1至5)。学习公会认可的课程，亦可获豁免学习单元课程。

A4.5 于完成基础级别后，学生可进入专业级别，在完成专业级别后，彼等可进入最高级别，此为专业资格课程的最终级别。

A4.6 于开始专业级别前，学生须完成一整天的线上入门工作坊。专业级别的每个模组均包括一个为期一天的线上工作坊及一场开卷考试。最高级别综合考评包括三个为期一天的工作坊(香港为面对面工作坊而中国大陆为线上工作坊)及一场开卷期末考试。

- A4.7** 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包括模拟个案、案例研究及表现任务。其不仅为学生提供技术知识及技能，亦作为专业资格课程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评估学生对规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达成所有工作坊的表现指标是完成专业资格课程的先决条件。
- A4.8** 公会招募并指派导师开展专业级别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入门工作坊由一名导师主持，而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工作坊的各个模组的工作坊由两名导师主持。导师负责对学生于工作坊的表现进行评分。
- A4.9** 通过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综合考评的所有考试亦为会计师注册资格的先决条件。
- A4.10** 为确保试卷的适当性(例如在规定时间内难度、清晰度及可实现性)，公会采取一系列质素监控程序，包括对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综合考评的每份试卷进行试考。
- A4.11** 于试考中，两名已通过过往考试的公会学生被邀请在模拟考试条件下秘密试考试卷。
- A4.12** 于提交答题本后，要求试考人员填写一份意见表，对试卷的难度及清晰度进行评分；并提供叙述性意见供公会考虑。
- A4.13** 公会将于答题本上作出标记，并拟备一份试考报告，总结试考的结果及试考人员的反馈。委托考试设置小组将审阅试考报告并相应调整试卷。

评估实务经验

- A4.14** 如欲取得会计师资格，个人必须具备公会实务经验架构所规定的实务经验。实务经验包括基于输入及输出的特性。「输入」是指**A4.15**段中规定的时间输入要求，而「输出」是指所达到的能力要求。
- A4.15** 专业资格课程学生必须在公会认可的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的监督下获得至少三年的相关实务经验。
- A4.16** 如欲注册成为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申请人须填写并提交一份线上申请表，并对实务经验守则的合规性进行自我评估。

A4.17 自我评估为一组关于申请人是否遵守实务经验守则下十五项准则中每一组的二元问题。对于答案为「否」的任何项目，均须提供违规情况、补救计划及目标完成日期的详细资料。

A4.18 公会将审阅申请表格，包括申请人完成的自我评估，并以基于风险的方法为选定的申请人进行现场或视像访问。如公会满意，便将授出授权。授权状态的有效期为五年，并可续期。

A4.19 访问亦会于五年授权期内进行，访问频率将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如公会认为认可雇主／认可监督不适合继续授权，则可终止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的注册。

A4.20 访问的目的为评估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申请人是否遵守实务经验守则中概述的原则。

A4.21 于访问期间，公会会审阅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提交的资料，并与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及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进行面谈。

处理与会计师注册有关的申请

A4.22 就注册为会计师的个人而言，公会须信纳其为「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A4.23 所有申请人均须于会计师注册申请中填写一份适当人选声明。适当人选声明为一组二元问题，证实适当人选事项的存在。对于任何答案为「是」的项目，申请人须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及证明文件(如有)。

A4.24 公会职员将跟进自我申报有适当人选问题的申请人，并于有需要时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A4.25 根据适当人选问题的类型及严重程度，申请将由公会管理层批准，如性质更严重，则由注册委员会批准。

A4.26 作为续期程序的一部分，会计师必须在申请表中声明其符合相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公会抽样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以核实申报的准确性。

A4.27 2021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于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间进行，范围涵盖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A4.28 有持续专业进修缺口的会计师可获得额外时间来弥补缺口，并且在未来的审计中被选中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可能性更高。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条，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求，会计师注册将不会续期。对于未完成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会计师，公会可以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7(1)(a)(iii)**条删除其注册。然而，公会从未对任何会计师执行此条规定。

为会计师制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4.29 公会采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第**7**条《持续专业进修(修订版)》及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第**8**条《负责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的专业能力》，为会计师制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4.30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第**7**条及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第**8**条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机构提供了灵活性，为在专业领域、专业角色或高风险领域工作的专业会计师规定具体或额外的持续专业进修或学习成果。为规定此类特定或额外的本地要求，公会确定当前或新出现的问题，并进行研究、外展或分析，以评估对此类要求的需求。

A4.31 **Statement 1.500**规定了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根据**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会计师均须进行并记录相关持续专业进修，以使彼等能够发展及保持与其作为会计师的角色相称的专业能力水准。

A4.32 根据**Statement 1.500**第**10**及**16**段的规定，除豁免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会计师外，所有会计师均须：

- (a) 于每个三年周期内完成至少**120**小时的相关专业进修活动，其中**60**小时应为可验证的(即有证据证明已开展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具体小时数)；
- (b) 每年至少完成**20**小时的相关专业进修活动；
- (c) 衡量学习活动以满足上述要求(包括评估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充分性及相关性)；及

- (d) 保存足以证实彼等参加或完成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记录及文件证据至少五年，并于彼等被公会选中接受审计时出示该等记录及文件证明。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记录包括课程提供者的详细资料、学习目标、课程大纲及时间表、教学资料、案例研究及结业证书。

根据Statement 1.500第12段，每个报告期自12月1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

设定准则

A4.33 诚如《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发布之序言》(审计序言)、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之序言(道德序言)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序言(财务报告序言)所述，公会的政策是使其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所发布的准则趋同。

A4.34 公会设定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程序载于以下政策文件：

- (a) 经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审阅的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
- (b) 审计序言，描述采用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发布及制定本地实务说明的正当程序；
- (c) 道德序言，以及公会网站上提供的关于采用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布的正当程序及制定本地道德标准的正当程序的文件；及
- (d) 财务报告序言，描述制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的正当程序。

A4.35 公会每年审阅及更新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

为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A4.36 公会为会计师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主要内容包括：**(i)**会计及财务报告；**(ii)**审计及核证；**(iii)**数字化；**(iv)**环境、社会及管治；**(v)**道德；**(vi)**软技能；及**(vii)**估值。

A4.37 公会通过面对面授课、网上直播及卖方提供的现成培训，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A4.38 公会从四个主要方面确定培训需求：

- (a) 公会内任何委员会的成员建议提供的培训主题；
- (b) 课程评估表中所示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参与者建议的培训主题；
- (c) 会财局纪律案件；及
- (d) 2022年进行的一次性培训需求分析。

A4.39 每次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结束后，参与者均会被邀请填写一份评估表。评估表涵盖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培训节奏、课程资料及主讲人的表现等领域。

A4.40 每门课程结束后，均会编写一份已收到的反馈的摘要，包括定量及定性反馈，必要时，相关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评估，以便采取跟进行动。

联系资料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general@afrc.org.hk

网址：afrc.org.hk

Copyright © 2023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